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延長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1.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方及賣方各自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毋須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及
2. 各訂約方須共同促使目標公司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其中包括)將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買方及賣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